

舟山市教育局文件

舟教许〔2021〕4号

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 舟山绿城育华幼儿园有限公司的批复

舟山市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设立“舟山绿城育华幼儿园有限公司”的申办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举办“舟山绿城育华幼儿园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幼儿园），幼儿园性质为民办营利性幼儿园。

二、幼儿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，同意由蒋安绰任幼儿园法定代表人，由姚蓉任园长。

三、办学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叠翠路77

号。

四、办学类型：幼儿园。

五、办学内容：普通全日制学前教育。

六、办学规模：15 个班级。

七、幼儿园开办资金：200 万元。

幼儿园正式设立后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。以后设立事项如需变更，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请尽快凭我局发放的办学许可证，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舟山市教育局

2021 年 5 月 31 日